



【相關機關：南韓監查院】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48年

舊名稱：審計院

新名稱：監查院（The Board of Audit and Inspection of Korea）

二、院長（Chairman）：黃贊鉉（Chan-hyun Hwang，2013年12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4年，屆齡退休年齡為70歲。由大統領（總統）提名經國會同意後任命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

共1,035人（2015年），監查院由包含院長之7位監查委員組成，其他監查委員經院長提名後由大統領任命，任期4年，屆齡退休年齡為65歲。

預算：年度經費約1,117億韓元（約新臺幣28億3千8百萬元）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總統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- （一）審核國家歲入、歲出決算，向大統領及國會提出報告。
- （二）審核並監督國家、地方政府、政府投資機構等組織之會計執行狀況。
- （三）監察行政機關之業務內容及公務員執行公務情形。
- （四）審理並判定賠償責任，對國務總理、各部會首長等人進行懲戒、改善及舉發，或要求檢調機關調查疑似犯罪嫌疑等事項。



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(五) 處理民眾陳情、解釋審計法相關法案等。

南韓憲法保障監查院之權限及職務範圍，雖隸屬於大統領，但獨立行使職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陳情身份：「民眾陳情」及「企業陳情」

陳情方式：

- (一) 親自訪問：監查院本部及首爾、水原、釜山、大田、光州中心。
- (二) 郵件及傳真：監查院本部及首爾、水原、釜山、大田、光州中心（監查院網站可下載陳情格式）。
- (三) 陳情專線：188、1385。
- (四) 網路陳情：監查院網站之「陳情中心」，民眾亦可透過監查院網站查詢陳情案處理進度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

- (一) 2015年監查院分就機關財務、運作及績效等類別，針對140個項目及1,201個機關實施實地監察，另依「監查法」第25條，就9,295個機關、26種會計單據報表，總計346,947冊進行書面監察，其中對2,487件違法及不正當事項要求處分或予以勸誡。
- (二) 判決賠償、改善及退費等金額總計1,724億韓元（約新臺幣45億8千萬元）。
- (三) 監查院遴選節省政府預算之16家機關20件表率範例，供公務員學習。